



和 鉑 醫 藥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HB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根據於2020年11月23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獲本公司採納)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條文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6.4條：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多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的七日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已發出有關通知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擬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秘書，表示擬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則作別論。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須：

- (a) 刊登公告或刊發補充通函(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
- (b) 在公告或補充通函內包括該擬參選董事的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資料；
- (c) 在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或刊發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及
- (d) 評估是否需要將有關選舉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倘股東有意提名某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其須向公司秘書遞交一份書面通知（「通知」）。
- 3.2 該通知(i)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通知的期間將由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大會通告翌日開始，直至(i)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七日或(ii)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3.4 為使本公司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有意提出建議的股東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於相關股東大會前遞交及送交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2.3條，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可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共同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具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的股份。書面請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擁有佔全體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賠償。